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
专项经费延续）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乙方：北京伟达明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甲方）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项目名称）中所需全区范围内森林火灾
的预防巡护工作（采购内容）经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采购单位）以
11011425210200025669-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伟达明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
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f. 协议
- g.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h.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派遣人数

- 1、派遣人数 30 人。

3、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
项经费延续）

乙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如需办理有关
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5年6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并管理，与甲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4、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29104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6、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拟分3次支付项目款。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成交价的30%，共计68.7312万元；9月份支付成交价的50%，共计114.5520万元；11月份支付成交价的20%尾款，共计45.8208万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公章）

2025年6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972258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8110701011402932292

乙方：



名称：（公章）

2025年6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西街9号楼1至2层40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189110345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东环支行

账号：11-08230104001209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甲方代表签署成交合同所有文件，成交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指北京伟达明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6)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成交项目）。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成交项目）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单独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7.1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遵循合同特殊条款中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

8. 合同服务的交付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参与本次磋商项目“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了保险。

10.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保证期内若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价格

11.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291040.00元），分项价格清单在合同附件中列明。

1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付款

12.1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上进行具体协商。

12.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接受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

（1）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扣除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第3条，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2）追偿保证金以外的合同款；

（3）履行合同第19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3. 变更指令

13.1 根据本合同第25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部分变更；

（2）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3）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服务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参考相关服务单价（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13.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费用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费用无增加。

14. 合同修改

14.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 转让

15.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6. 分包

16.1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的，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无论原响应文件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否则应承担按合同总价 5% 的赔偿责任。

17.3 除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除本合同第 20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8.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8.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直接支付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同时甲方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

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8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8.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8.6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

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0.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0.5 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010-69722582、徐延国

(2) 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西街9号楼1至2层40、18911034569、何世伟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费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3 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合同结算的价款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在内），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7.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7.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1.1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伟达明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服务要求：

为了避免了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了全区森林资源的安全，乙方每天在岗人数 30 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决绝服务。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服务的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并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合同，合同额为 2291040.00 元，每月防火巡护服务费为人民币 19092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税费、社会保险费、餐费以及管理费等。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方依据实际成交金额，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至项目履行中期，甲方于 9 月份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于项目末期，甲方于十一月份将剩余尾款结清。合同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与具体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注：乙方的成交金额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服务单位每人每天 209.33 元。乙方成交后在甲方监督下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保证 2026 年度服务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

4.2 合同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防火巡护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防火巡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人员或防火巡护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甲方依据国家对森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制定防火服务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每月由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分结果可以通知乙方，甲方可以依据每年作业情况予以奖惩、考核，作为全年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具体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7、续约：

本次磋商结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折价签订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

8、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款项，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9、转让或分包：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合同保证金，追缴相应合同款，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010-69722582、徐延国

(2) 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西街 9 号楼 1 至 2 层 40、18911034569、何世伟

12、甲方提供乙方外出巡查以及工作需要涉及到的车辆及车辆的燃油费。

13、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防火巡护人员对为甲方提供防火巡护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4、 服务地点、时间

14.1 本合同约定的防火巡护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4.2 本合同约定的防火巡护人员服务工作时间：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规定的作息时间。

14.3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乙方防火巡护人员应积极支持甲方工作。

1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防火巡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防火巡护员。因乙方防火巡护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2 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防火巡护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防火巡护工作。

15.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实际存在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5.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防火巡护员的工作，对防火巡护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防火巡护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防火巡护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1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防火巡护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防火巡护人员的就餐及人身安全。

16.2 乙方负责防火巡护人员的日常服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6.3 乙方负责对防火巡护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6.4 乙方负责发放防火巡护人员的工资、为防火巡护员提供就餐。

16.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防火巡护服务人员。

16.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防火巡护人员花名册，应保证人员稳定，熟练工作。

16.7 乙方应确保防火巡护人员政治历史清白、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如有在岗人员涉及刑事与行政处罚，应立即予以辞退。

1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约

17.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17.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防火巡护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1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7.4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可以续约，但需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如需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18、违约责任

1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8.2 乙方的防火巡护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电 话：010-69722582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
昌然公司院内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6.11

乙方盖章：



电 话：18911034569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西
街9号楼1至2层40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6.11